

財團法人 **台北市松山慈祐宮**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績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對象：本宮境內十三街庄松山、信義、南港、內湖、大安、中山等 6 區，及新北市汐止區設籍滿 6 個月以上，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以上具有正式學籍學生。
- 二、標準：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，每一學科應具有及格分數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即甲等。
- 三、名額：
 - ①大專組：包括五專 4 年級以上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②高中組：包括高職及五專 3 年級以下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③同一校申請獎學金名額以 8 名為限，日、夜間部、獨立學院名額分別以一學校為一單位。
- 四、未合申請者：
 - ①公費生、附設生、在職生、研究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學士後學生。
 - ②補習學校、空中教學、推廣部、學分班學生。
 - ③申請獎學金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領獎學金有案者。
 - ④申請獎學金時已畢業，無繼續升學或休學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。
(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)
- 六、申請辦法：請將下列各項資料親送(不得郵寄)至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761 號本宮慈善組。
 - ①申請表乙份(申請人請向本宮櫃台索取或自行影印)。
 - ②身份證影本。
 - ③學生證影本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單影本。
 - ④學業成績單乙份(高中職、大專須附操行成績)正本。
 - ⑤申請表【校戳及經辦員蓋章處】請學校加蓋【校戳及經辦員章】證明申請人於 109 學年第 2 學期就讀期間沒有請領過其他獎助學金，未蓋妥不予受理。
 - ⑥凡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獎學金所檢送證明文件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。
- 八、申請人數若超過同一校名額限制時，以學科成績高者為合格，申請合格與未合格，本宮個別通知。
- 九、發放日期及地點：訂定後另行郵寄掛號通知。
- 十、通過領取獎學金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宮視同自行放棄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法人董事會規定辦理。

申請表格

